**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

附件10

**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請假規定**

民國109年10月28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090010071號函核定

1. 本規定依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5點規定訂定之。
2. 受訓人員之出缺勤及請假，依下列規定：
	1. 受訓人員每日到達、離開訓練機關(單位)均應刷卡，於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以下簡稱外交學院)訓練期間(第一階段)每日刷到時間為上午8時40分前，刷退時間為下午5時40分之後，倘遇參訪活動、專案支援或晨間課程等，應刷到及刷退時間一律以集合及解散時間為準。於實習單位訓練期間(第二階段)則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2. 事假：
		1.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該請假時數將依第3點第6款規定予以減分。請事假超過3日者，應按日扣除超過日數之津貼。
		2. 婚假視同事假。
		3. 參加汽車駕照考照者，得視實際考照需求申請2日以內之事假(需事先提供考試相關文件)，筆試及路考核假各以1次為限，倘需參加駕訓班之場內考試，亦以核假1次為限，該請假時數免予依第3點第6款規定減分，且不列入津貼扣除之日數計算。
		4. 直系親屬或配偶重病、或發生意外事故，或配偶分娩，必須由其照顧者，得請家庭照顧假3日。超過3日獲准續假者，以事假計。家庭因水災、火災、風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重大意外事故，必須由其處理善後者，亦同。
	3. 病假：
		1. 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實際需要請病假。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第一及第二階段訓練期間得請病假合計3日(重病住院得為6日)；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第一及第二階段訓練期間得請病假合計2日(重病住院得為4日)。超過規定日數之病假，將依第3點第6款規定減分。
		2. 女性學員因生理日致上課或實習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期間請假日數未逾1.5日、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訓練期間請假日數未逾1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3. 經確診為流行性傳染病患者(如諾羅病毒等)，為避免疫情擴大，得視實際需求申請病假隔離(須檢附醫生證明)，該請假時數不列入病假計算，並免予依第3點第6款規定減分。
	4. 因下列情事，經外交學院(第一階段)或實習單位(第二階段)核准者，得請公假。
		1.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2.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3.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
		4. 因公受傷。
		5.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5. 喪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6. 因懷孕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
	7. 請假皆以時計算，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
	8.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安胎、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3日內，檢具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者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證明)，由外交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因前揭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訓練總時數10%者，應予停止訓練。因上開事由以外之請假超過訓練總時數10%者，由外交學院陳報外交部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3.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請假手續及扣減成績之標準如下：
	1. 受訓人員請假，於第一階段訓練應親自填具請假單經學員長或副學員長、風紀股長或副風紀股長共2人簽名~~後~~，並送外交學院班主任核准後方得離院；於第二階段訓練應依實習單位請假手續以電子表單或書面送實習單位主管核定。
	2. 因不可抗力事故未及先行請假者，應於不可抗力原因消滅後24小時內，自行或委請家屬或其他學員補辦請假手續，除天災、地震等公眾週知之事實外，事後應檢具證明備查。
	3. 受訓人員漏刷卡、遲到或早退須補辦請假，未補辦請假或請假未獲准者，均以曠課(職)論。
	4. 上課未準時到課者，除有看診紀錄並經班主任核准者，不得請病假。請病假半日(含)以上、未滿1日者，應檢具就診單據；1日(含)以上者，須繳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不含特約診所)之就診證明書。
	5. 漏刷卡每次於第一階段訓練扣減「核心特質成績」0.9分，於第二階段訓練扣減「實習成績」0.9分。
	6. 事假及超過規定日數之病假每小時於第一階段訓練扣減「核心特質成績」0.9分，於第二階段訓練扣減「實習成績」0.9分。
	7. 遲到及早退者，由外交學院記錄，每小時於第一階段訓練扣減「核心特質成績」0.9分，於第二階段訓練扣減「實習成績」0.9分，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或依情節送交考核委員會依據「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定」議處。
4. 未經准假而不參加上課、自修或各種活動，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訓練機關(單位)，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課(職)論，並由訓練機關(單位)記錄，及送交考核委員會依據「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獎懲規定」議處。
5. 本規定經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